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翰益环检(2025)第1391-2号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医医院废水检测(11月第2周)

报告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说明：

1.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完全复制报告需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对于送样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涂改、增删、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

7.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正本交付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另一份副本由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存档；

8.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采样、检测。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一号楼综合楼十楼

电 话：0854-7069968

邮 编：558000

E-mail: hanyijiance@163.com

一、项目情况

1.项目情况, 见表1

表1 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贵州鑫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中路32号
联系方式	唐鸿飞 18085444054
检测项目	废水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收样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9日

二、检测内容

1.检测内容, 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	综合排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共2项	检测1天, 3次/天

2.样品信息, 见表3

表3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1	废水	中FS-251114-1~ 中FS-251114-3	淡黄色液体, 包装完好	共6瓶
		中FS-251114-平	淡黄色液体, 包装完好	共1瓶
		中FS-251114-空	无色透明液体, 包装完好	共1瓶

三、采样、分析及设备信息

1.采样方法及设备信息, 见表4

表4 采样方法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编号
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2.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见表 5

表 5 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 号/自校编号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A124S	HYJC-H007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双式滴定管 50.00mL	70264

四、质量保证与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分析测试、质控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4.有关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6。

表 6 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质控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现场平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	全程序空白	废水	悬浮物
3	标准样品	水质	化学需氧量

五、检测结果

1.综合排污口水质检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综合排污口水质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中 FS-251114-1	89	mg/L	250	达标
		中 FS-251114-2	86			
		中 FS-251114-3	84			
		平均值	86			
2	悬浮物	中 FS-251114-1	5	mg/L	60	达标
		中 FS-251114-2	5			
		中 FS-251114-3	4			
		平均值	5			

备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结果见表7-2至7-4。

表 7-2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现场平行）结果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平行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精密度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化学需氧量	中 FS-251114-1	中 FS-251114-平	89	90	0.6%	≤10%	合格

表 7-3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全程序空白）结果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质控要求	结论
悬浮物	中 FS-251114-空	4L	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备注：表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值用“方法检出限加 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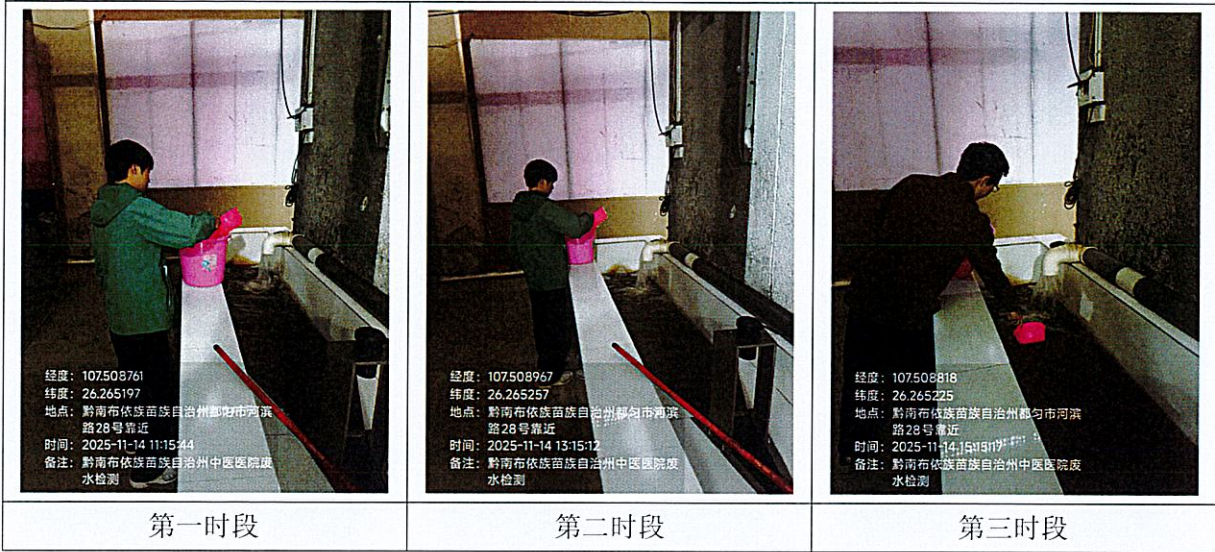
表 7-4 水质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结果

项目名称	批号	二次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结论
化学需氧量	B24120110	ZK化学需氧量-250630-78	253mg/L	250±16mg/L	合格

六、现场采样图片

综合排污口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写人: 向梦君

审核人: 陈明银

批准人: 龙文平

签字: 向梦君

签字: 陈明银

签字: 龙文平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本报告结束—

